

编号：QL202509017

环保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
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委托方（甲方）：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进行相关技术服务。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①按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及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评审与报批工作。

②向甲方提交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相关报告纸质文件（份数满足审批需要）及电子文档各 1 套；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交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汽车减震器核心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备案证 所需资料并且具备条件后，乙方于 3 个工作日提交备案证工作，并协助甲方取得项目备案证；

2、甲方向乙方提交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所需的资料并且具备条件后，乙方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送审稿，并协助甲方取得生态环境局批复；

第三条 收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服务费为：¥ 2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该费用包含专家评审费、招待费、税费等与项目有关的一切咨询费用。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环评预付款 ¥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取得环评批复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尾款 ¥1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双方约定，乙方需在此次环评中将甲方提供的问题清单进行合规化说明，如乙方无法说明或说明不清或未能取得环评批复，甲方无需支付尾款。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环评等工作有关、必需的相关技术报告、现状图文等资料；
- (2) 按照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要求提供环境监测资料和气象、水文资料；
- (3) 编制项目必备的相关性支撑文件、供需协议、承诺函等证明文件；
- (4) 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 (5) 如不能按时提交资料，评价时间顺延；
- (6) 若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有疑义时，甲方应及时通过书面、邮件等方式进行解答；
- (7) 维护乙方评价成果，不得擅自修改。

2、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调研，为乙方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方便；
- (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经费；
- (3) 协助乙方报送该项目的相关材料；
- (4) 协助乙方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组织相关技术评审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外泄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充分体现项目工艺流程、并获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前提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查，即可认定乙方工作成果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造成项目等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服务工作的，需书面确认工作时间顺延。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交乙方所需技术资料，或在编制、验收、评审期间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该项目节能评估、环境评价、文件不能正常审批，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应配合提交的资料，乙方应书面告知，未告知或非甲方应提供及能提供的部分，乙方责任不免除）；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延迟提交报批文件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高于相应款项总额的 10%；合同继续履行。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高于相应款项总额的 10%，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形成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由不可抗力造成相关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涂改、变更或解除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 淮安

乙方：江苏全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兰琴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江浦支行

账 号：481972491334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